

# 杨梅乡人民政府关于拨付 2025 年 7 月城乡低保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、孤儿养育金及高龄补贴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：

为推动我乡社会救助改革工作，承接好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申请审核审批工作，确保 2025 年 7 月城乡低保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、孤儿养育金和高龄补贴及时落实到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发放标准

（一）城市、农村低保标准 845 元/月·人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为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之和，基本生活标准：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分别为 1099 和 1648 元/月·人，照料护理标准分六档：全自理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分别为 205 和 307 元/月·人，半护理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分别为 511 和 767 元/月·人，全护理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分别为 1023 和 1534 元/月·人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金标准 1891 元/月·人。

（二）80 周岁及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标准为每 100 元/人·月，从低保对象本人满 80 周岁的次月起开始发放。

## 二、保障对象

根据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的审核审批情况，确定 2025 年 7 月，我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共 98 户 150 人，其中低保对象 83 户 135 人，特困人员 14 户 14 人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 户 1 人。

### 三、拨付金额

2025 年 7 月的城乡低保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、孤儿保障金及 80 周岁及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 11.6870 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城乡低保金。城乡低保对象共 83 户 135 人，月需保障金 8.9178 万元（发放名单详见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特困供养金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共 14 户 14 人，月需供养金 2.5001 万元（发放名单详见附件 2）。

（三）高龄补贴。80 周岁及以上低保老年人共 8 人，月需发放高龄补贴 0.08 万元。（发放对象详见附件 3）。

（四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金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共 1 户 1 人，月发放 0.1891 万元（发放名单详见附件 4）。

（五）全乡本月应发放金额（详见附件 5）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村要按照《德化县城城乡低保 特困人员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协助乡民政办认真做好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申请受理、入户调查、收入核算、民主评议、公开公示、动态管理、政策宣传以及救助对象委托申请等办理工作，做到应保尽保、应退必退、进出有序。

（二）各村要熟悉并遵循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审核审批程序，杜绝出现“人情保、群体保、错保、漏保”现象，坚持谁签字、谁负责。对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审批工作中出现徇私舞弊、滥用职

权、失职渎职、假公济私、违法乱纪等行为的，将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（三）各村要严格按照一户（人）一档的要求，指定专人负责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档案管理及更新工作，对于在“动态管理”中新增、调整的要及时新增、补充和清理档案资料，确保低保、特困人员档案的延续性、准确性和实用性，切实做到归档及时、资料完整、管理规范。

附件：

1. 2025 年 7 月杨梅乡城乡低保金发放名单
2. 2025 年 7 月杨梅乡特困人员供养补助金发放名单
3. 2025 年 7 月杨梅乡 80 周岁及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花名册
4. 2025 年 7 月杨梅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金发放花名册
5. 2025 年 7 月杨梅乡低保资金发放汇总表

德化县杨梅乡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2 日